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为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充分调动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腾”）管理层、研发人员及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促进公司基因细胞治疗 CDMO 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苏州博腾拟实施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苏州博腾的股东重庆博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生物”）以 0 元的对价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博腾 7.76% 股权（2,200 万股）转让给本次股权激励成立的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苏州博腾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激励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激励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重庆博腾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75	50.75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9.48	19.48
3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14.29
4	重庆博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	1.23

5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3.90
6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1.30
7	苏州时节启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	1.30
8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	-	7.76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以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成长为目的，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二）方案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

名称：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MU85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居年丰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园 3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68.421053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制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苏州博腾的高级、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以及苏州博腾董事会认为对苏州博腾有特殊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3、股权激励股份来源、激励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博信生物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的其所持有的苏州博腾 7.76% 股权（即 2,200 万股），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权和股权增值权。

4、资金来源

在本次股权激励中，获受限制性股权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具体缴纳时间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确定。获受股权增值权的激励对象无需实际出资。

5、认购价格

获受限制性股权的激励对象以“份”为单位进行认购，每份认购价格为 1 元，每 1 份额代表 1 股苏州博腾股票；获受股权增值权的激励对象无需实际出资。

6、其他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苏州博腾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含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及运作机制等）、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苏州博腾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苏州博腾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苏州博腾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

苏州博腾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苏州博腾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苏州博腾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员工与苏州博腾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的风险

1、被激励对象参与意愿不强、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苏州博腾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是为充分调动苏州博腾管理层、研发人员及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鼓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苏州博腾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苏州博腾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苏州博腾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员工与苏州博腾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苏州博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